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杰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宗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宗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蔡振榮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陳梅雅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42年5月16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3月6日因繼承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陳梅雅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

償還。詎案外人陳梅雅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影本及動撥申請書影本、違約證明文件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憲德	一	825		1,859.00	10000分之68	蔡杰勝：30000分之68、蔡宗龍：30000分之68、蔡宗達：30000分之68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1283	憲德段一小段825地號 民權二路66號3樓	鋼筋混凝土造15層樓房	三層：91.80 合計：91.80	陽台：14.31 花台：2.15	全部	蔡杰勝：3分之1、蔡宗龍：3分之1、蔡宗達：3分之1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憲德段一小段1396建號，面積：3,579.9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72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